楼梯值守、课间巡视制度

1．值班老师必须坚守岗位，不能擅自离岗、空岗，如有特殊情况，可与其他教师做好交接。

2．课间操时各班主任要按照规定组织学生下楼集合。值班教师要负责维持秩序，防止发生拥挤踩踏事故，要密切注意走廊、楼梯通道秩序以及照明设施情况，损坏时要及时开启应急照明设备，并立即对学生进行现场疏导。

3．值班教师做好学生课间的校园巡查工作，引导学生有序上下楼，防止发生拥挤踩踏事故，维持正常的课间秩序。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影响学校正常工作及师生安全的事件或现象，在及时进行处理的同时按要求认真做好信息记录。

4．定期检查楼道、楼梯间是否有杂物，确保楼道、楼梯通畅，定期对各项设施和照明设备进行维护，及时排查安全隐患。

5．值班期间发现重大问题立即上报并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。

6．合理配备楼道安全设施。

（1）在每一层楼楼梯口处配置照明灯，由专人负责管理，保证需要时能正常照明。

（2）在各楼梯转角处张贴上下楼梯注意安全的警示性标语，提醒师生注意楼道安全。

（3）在楼道中间用黄色标线贴分界，并标明行走路线，让师生明确楼道上、下行走界线，各行其道，上下楼道一律靠右行。

7．加强对学生上下楼梯的安全教育。

（1）学生不得乱窜楼层。如果特殊情况需要找人或办事，必须经得教师同意后才可以到其它楼层去。

（2）上下楼梯时一律靠右行，不得超过楼梯上的红线。

（3）上下楼梯时，不得滑楼梯扶手，不得勾肩搭背，推推搡搡，追逐打闹，不得并排齐步走。

（4）教育学生在集体上下楼梯行进时，个人不得擅自停下来做其他的事（如系鞋带、拾东西等），以便防止造成楼道交通阻塞或踩踏事故。

（5）教育学生在遇到停电、打雷或听到其他恐怖消息时，做到不恐慌、不乱跑乱窜，全面听从教师的指挥。

桓台县侯庄中学